丰台街道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2年作为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丰台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丰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相关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回望这一年，丰台街道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履职，推动依法治街工作纵深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丰台街道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台街道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学习教育的主要内容，抓好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力求做到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2022年丰台街道组织各科室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北京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等内容；积极组织集体学习研讨，就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国等方面展开交流探讨。通过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将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使得街道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内涵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切实增强了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自觉，夯实了基层依法治理的工作能力。

2.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与实践。丰台街道结合实际全力推进《丰台区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任务分工方案》的贯彻落实，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生动实践，不断推动“离案走动工作法”，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学深学透马克思主义理论，学实学活党的创新理论，着力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丰台街道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工作。一是新增部分行政检查事项。包含《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里的一部分款项；二是减少部分行政检查事项。包含对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活动现场进行检查、对违法建设现场进行勘测、进入涉嫌从事流动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电力设施周围或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爆破或其他作业，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等。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扎实推进街道、社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站综窗建设，按照“早晚弹性办、午间不休息、周末预约办”的要求开展政务服务中心延时服务。二是重点关注投资建设领域。做到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工作，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及时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继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规范，深化“好差评”结果应用。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快数字政务建设。全速建设“数字服务”，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通过“一窗”式+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实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全部事项纳入综合窗口。严格落实十项基本工作制度，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自助机等方式，方便居民办理相关业务。二是持续建好用好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按照北京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设要求，推进各行业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信用监管落地实施。

4.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丰台街道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深化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能力，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基础上，丰台街道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继续健全配套制度。2022年丰台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接诉即办直派考核成绩处于全区中上游水平，全年2次进入全市前100名。其中重点关注群众反映前五位的问题：疫情防控、住房、城乡建设、物业管理、环境保护，开展工作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建引领、狠抓落实，加强综合协调调度。街道工委办事处着眼于解决群众诉求，持续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用好近年积累的接诉即办民生大数据，坚持综合分析、定期调度机制，分区域、分类型汇总分析各小区居民集中诉求；社区党委依托党建协调委员会平台，建立帮扶机制，将党小组建到楼门，针对居民反映诉求，做到有渠道协商、有制度保障、有力量护航。二是坚持有一办一、跟踪问效，压实诉求办理责任。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坚持隔日调度、每周督办、每月全员总结反馈，比学赶帮，协调联动，压实诉求办理全过程责任，到群众身边研究解决问题；街道职能部门与社区结对联建，坚持与群众面对面沟通，现场了解情况、现场协调处置、现场查看效果。三是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联动联访服务群众，把被动接受群众投诉变为主动发现化解问题。“吹哨”职能部门、“拉着”产权单位、“带着”物业企业现场会诊，让“民有所虑我有所解”，让群众“放心、安心、开心”。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丰台街道对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责任追究等程序进一步细化。针对2022年作出的拆除丰台火车站周边违法建设的重大决策，丰台街道从多方面入手，统筹考量，力求科学合理开展工作。一是征求群众意见。丰台街道作出重大决策第一步是广泛征求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和建议，让居民群众发声、参与、共建，努力提升利益相关群体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二是引入专家评估。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积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科学评估决策风险。三是科学评判风险。丰台街道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拆除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组织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方案的行政执法风险、舆情风险、意外事故风险等进行了详尽分析评判，确保拆除过程安全合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2.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2022年丰台街道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规范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职责，严防出现“越权文件”、“违法文件”。一是坚持审核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职责权限履行审核职责，确保审核程序相互衔接、运行顺畅。二是全面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查工作，2022年丰台街道按照上级要求对2015年以来所有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及时形成自查报告并按时进行报送。

**（四）加大力度规范行政执法**

1.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丰台街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制度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丰台街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在区政府首页集中设置的执法公示栏目中完善了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并定时定期及时进行更新。二是做到执法过程全纪录。丰台街道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文字、照片、录音、录像等记录方式记录办案执法全过程。通过对相关记录进行检查，行政执法整个执法过程符合制度规定要求，证据全面，过程记录完整，使用相关音像设备进行记录，不存在单个环节记录缺失的问题。三是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丰台街道司法所严格按照审核要求、标准和内容对案卷进行审核，未存在应当进行法制审核而未审核、法制审核意见未纳入执法案卷或未按规定填写审核意见等问题。

2.做好执法证件换发和人员培训工作。一是对持有旧证的执法人员，采取“交旧换新”的方式换领新版执法证件。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做好新版执法证件换发、验收、管理、公示等后续工作，同时做好旧证集中销毁工作，确保不会出现一人持“双证”执法现象。二是新版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后，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规定及时在门户网站上更新执法人员证件号码及样式信息，确保与执法人员实际持证信息相符。此外做到按时开展法制培训工作，监督相关人员按时完成必修课选修课、高分通过项目考试。

3.切实做好劳动监察工作。丰台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按照丰台区劳动监察大队要求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监察。一是规范用工行为，做好依法用工宣传。2022年共计对辖区3个网格内的3000多家企业单位进行了用工情况的检查。二是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其中重点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施工企业、加工制造、餐饮服务行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实行了检查，2022年共计完成50余轮次执法检查，实现了2022年辖区内企业单位“无拖欠工资问题”的目标。

**（五）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1.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一是积极对接。通过对接区政务服务局业务指导部门，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流程进行梳理，规范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各环节工作程序和要求。二是完善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积极与相关业务科室对接，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更新。三是强化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员、联络员制度，由专人负责政务网站信息收集、分类、报送及联络等工作。

2.自觉接受司法和纪检监察监督。2022年丰台街道积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丰台街道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六）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

1.深化推动行政调解工作。2022年丰台街道深化诉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调解，特别针对重点行政管理领域和群体性行政复议案件, 按照“应调尽调”原则，积极开展案前、案中调解工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2.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一是推动落实本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目前丰台街道已发展北大街社区、新华街南社区、周庄子村、丰管路社区四个民主法治示范村。二是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丰台街道共计推荐周庄子村三名“法律明白人”并建立相关台账，持续加强规范化、动态化管理，按时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相关培训考核。

**（七）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各环节**

1.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丰台街道深入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和《丰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并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并公示了近三年的法治政府建设报告。丰台街道积极参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评审活动，努力以示范创建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2.强化基层法治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丰台街道进一步明确了司法所工作任务，并努力保障人员、经费等资源与专业化工作相适应，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履职能力，有效加强基层法治建设，鼓励街镇探索打造“枫桥式”司法所。2022年丰台街道进一步配齐配强基层法治机构工作力量，将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的人员配备到相关工作岗位，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进一步推进基层法治工作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1.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思想理论学习还需进一步加强。2022年由于街道主要力量投入于疫情防控工作之中，对于领导干部的思想理论学习工作的开展存在一定的不足，存在集中学习次数不够多、学习形式较为单一等问题，因此在下一年的工作中会更注重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中理论学习活动，以解决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着力点，努力将理论学习不断引向深入。

二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由于普法不够深入，开展理论学习形式较为单一，目前仍存在部分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内容学习了解不够深入，不能做到真正将核心思想与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现象。2023年下一阶段的目标是真正使得街道干部均能够做到用理论武装头脑、用理论指导工作，切实提高街道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1. 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丰台街道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丰台区关于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任务的工作要求，研究并制发了《中共丰台区委丰台街道工委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2022年丰台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到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履行职责，履职情况主要如下：

一是持续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培训。丰台街道在本年度继续推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制度，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同时根据《丰台街道普法责任制清单》规定要求，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以此不断强化领导干部自觉学法、带头普法的意识，切实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了执法规范化及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的带动作用。在决策方面，主要负责人对街道重大公共政策、重要规划和重点项目，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颁布高品质法治惠民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复议等政策性、制度性文件。在执法方面，主要负责人积极推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制度，扎实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三是积极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普法责任。丰台街道被表彰为全省“七五”普法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领导各部门、社区、村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法律宣传工作，持续推进“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广场、长廊，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引导公益律师走进社区。丰台街道2022年共计举办法治讲座6场，发放宣传材料1200余份，代写法律文书4份，参与纠纷调解3次，提供法律援助6件，辖区内普法工作得到了有力推进，真正做到了普法宣传“走心”，学法守法“入心”，引导群众树立牢固法律意识的同时也切实运用法律为辖区百姓解决实际问题。

四、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初步安排

2023年，丰台街道将继续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为抓手，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基础、细化机制，有效发挥法治在全街道中心工作中的保障作用。丰台街道将继续认真落实区党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明确2023年丰台街道法治建设领域重点任务，对执法、司法、守法等重点环节分别作出具体部署，贯彻落实“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等重点工作要求，以“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精神为整体工作目标。持续强化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主要将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持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学法守法用法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工作，并大力推进普法力度，深入持久开展学习宪法、民法典以及其他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以及外事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深化学法普法效果，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持续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为抓手，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进一步做到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落实好党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及时调整完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依法组织协调推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同时将将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内容之中，不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通过形成一系列务实管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开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三是持续推进政务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依法意识，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拓宽社会参与立法的渠道，不断提高行政立法质量和效率。同时做到全面落实主动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下一阶段要重点突出群众全程参与，完善听证、民意调查、协商论证、吸纳反馈等制度机制。同时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等。

 丰台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 月13日